

#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张保规〔2022〕17号



## 关于转发张家港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3月14日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当前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有效阻断疫情传播，从严从细从实做好区街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现将张家港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通知》（张建安专办〔2022〕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2022年3月15日



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2022年3月16日印发

# 张家港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张建安专办〔2022〕9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3月14日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当前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有效阻断疫情传播，从严从细从实做好我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现就相关防控措施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方责任

由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总体协调工作，市住建局负责报建项目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各区镇负责辖区内未报建项目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交通和水利）负责本行业工地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相关行业部门对自己所填报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各区镇、街道和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统计与报送工作。

## 二、实施建筑工地“封闭式”管理

1.即日起本市所有工地实施“封闭式”管理。按照人员只进不出的原则进行管理，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装饰装修工程、加装电梯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等暂停施工（特殊情况需要继续施工的必须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2.各工地应建立健全全体从业人员底数清单，并动态更新，非必要不增加新人员，新进入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必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关人员禁止借宿工地集宿区。

3.材料进场应设置专用过渡区域，完成防疫消杀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送货司机、卸货人员等其他外来人员必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三、做好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工作

建立由市住建局、卫健委、交通局、水务局和各区镇、街道组成的核酸检测快速协调机制，统筹安排工地从业人员“一周两检”（一次核酸检测，一次抗原检测）工作。

1.各项目部要落实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要求，并制定核酸和抗原检测“一周两检”计划，确保每周工地所有从业人员（包括厨师、配菜、采购、服务、保洁、保安等人员）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做到无遗漏、全覆盖。

2.核酸采样期间服从采样点的管理，规范佩戴口罩，严格执行“一米线”。



3.各项目部应督促工地所有从业人员及时接种疫苗。

#### 四、加强施工现场和集宿区日常防疫管理

1.各项目部应严格落实现场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和集宿区所有人员出入登记、测温查码和健康监测，行程码带星和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和集宿区，加强防疫消杀管理，做好防疫物资和临时隔离观察点准备，切实做好全过程疫情防控。

2.生活区、办公区在工地之外的，非必要不外出，非必要不聚集。同时落实好“两点一线”闭环管理。

3.各项目部要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一旦发现核酸检测异常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向属地社区（村）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按卫健部门要求对相关项目人员采取隔离措施，对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域开展防疫消杀。

#### 五、加强排查和信息报送

1.各项目部要做好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专项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设主管部门将对全市所有建筑工地进行督查检查，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力、行动迟缓的项目，尤其是执行落实“封闭式”管理等措施不力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各项目部应加强值班值守，并按照规定及时将疫情统计情况、核酸检测统计情况等报送主管部门。

根据后续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将适时调整有关防控措施并另行通知。

张家港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22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